

鲤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